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修訂臨時協議 及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予人與買方同意，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以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原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延長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讓核數師進行若干核數程序以完成通函要求載列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之出售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臨時協議，授予人同意按代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授出購股權，藉以購入有關股份，付款條款與銷售物業之付款條款相同。購股權須待買方於臨時協議日期後二十一(21)日(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內期間之任何時間就其行使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方可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予人與買方同意，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授予人發出購股權通知以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原訂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延長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讓核數師進行若干核數程序以完成通函要求載列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